

##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

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较好的短期财务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理财产品的投资。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停止该投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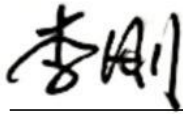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

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 刚



梁上上



李志飞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